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34
31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1987年7月2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身为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1987年7月)轮值主席,并鉴于大会1986年12月4日通过的第41/93号决议,谨附上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资料。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阿卜杜勒·穆门·阿塔西(签名)

* A/42/150

87-18294

附 件

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情报

一、从1981年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36/431)和1985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出报告(A/40/520)以来,以色列一直继续进行令国际社会感到日益关切的核活动,这些活动增加了由扩散核武器所造成的危险,并已危及整个国际安全的气氛。

二、众所周知,以色列至今仍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此外,以色列也拒绝让原子能机构视察挪威1959年提供给以色列的重水,当时提供的条件是这些重水应受国际视察。所有这些作法都证实以色列不打算遵循世界各国接受不扩散制度的承诺。以色列的这种立场也不符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的必要条件。

三、在以色列的各次声明中指出它决不首先将核武器引进这个地区,但这只是一种欺瞒手段,尤其是证据确凿的报告已经表明它已拥有100余枚原子弹。此外,最近发表的报告证实了以色列核政策的指导原则;其中指出,以色列已进行了一次“杰里科-III”型飞弹的试射,这种飞弹的射程达500英里,使有些阿拉伯国家的首都进入其射程范围之内。报告指出,这种飞弹可装载核弹头。

四、虽然以色列至今对其核政策守口如瓶,但从书本、新闻报导和近年来以色列官员和他国政府官员的正式和非正式声明中可获得丰富的资料,不仅证实了以色列的核能力,也显示它拥有许多核武器。

五. 以色列从某些对其友好的国家获得供应, 使其能继续发展其核侵略政策, 不受任何阻碍, 例如, 其中有些友好国家完全知道它的核政策, 但关于发展称为“杰里科-Ⅱ”型的飞弹的研究一直在进行, 即使任何一个专家都知道这种飞弹能携带核弹头。最近新闻界报导, 对以色列友好的一些国家的专家和新闻监测机构认为“杰里科-Ⅱ”型飞弹能携带核弹头, 并认为它是专门为携带这种弹头而设计的。

六. 联合国大会在许多届会议中都通过决议, 谴责以色列的核军备和以色列与南非在核领域的勾结, 而最近的一次决议是第 41/93 号决议。

原子能机构大会也对以色列武装侵略伊拉克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并通过适当决议, 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及其长期取得核武器的努力。

所有这些都证明一项事实, 即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决议和轻视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意愿。

七. 以色列的核活动不能由于官方的沉默、否认或含糊其词, 而不加过问, 而目前有许多资料都说明其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和拥有大量这类武器。

本文附有其中一些资料来源的清单: 新闻报导、书本和有关这项问题的声明。我们认为, 除非阻止以色列进行行之已久的核政策, 并且以色列停止发展和生产核武器, 它宣称不首先将核武器引进这个地区是虚假的欺骗, 企图掩盖事实的真象。

根据前述事实, 显而易见, 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并仍然设法在数量上和实质上发展这种武器。根据这种确凿的事实, 只要以色列的核武器笼罩着中东地区, 中东地区就不能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

这项事实需要联合国而尤其是各个大国采取必要步骤, 排除以色列的核危险, 并保证这个地区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